

合同

编号：11N10382356X20224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疏勒县民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疏勒县新丝路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疏勒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专业技能培训服务”项目-疏勒县新丝路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专业技能培训服务”项目-疏勒县新丝路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专业技能培训服务”项目-疏勒县新丝路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	-	-	品牌:;中小企业声明函: [{"lastModified":164301968800,"lastModifiedDate":"2022-01-24T10:21:28.000Z","name":"中小企业声明函.pdf","size":451961,"type":"application/pdf","fileId":"1062CM/653122/10007976905/2022/193a4368-1fd8-42f3-b1be-c23138c4cec2","response":"","percent":100,"originFileObj":{"fileId":"1062CM/653122/10007976905/20222/193a4368-1fd8-42f3-b1be-c23138c4cec2"},"status":"done"}],是否中小企业制造产品:是	1	项	97000.00	97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7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柒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资金按项目执行年度支付，每年项目合同签订后五日内，由甲方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的80%，即77600元。
- 2、2023年3月1日前，由项目执行方提供项目年度执行报告，经验甲方评估合格，双方认无纠纷，无遗留问题的情况下由甲方支付20%，即19400元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是为张骞社区、巴仁乡五村提供孵化培育、提升能力、资源整合、合作交流等服务；

二是指导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标准化建设，重点培育开展为民服务、公益慈善、邻里互助、志愿服务、促进和谐、文体娱乐等社会组织；

量化指标：

- (1)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2期；
- (2) 开展专业技能培训2期；
- (3)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交流学习讨论沙龙6期；
- (4) 走访调研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社区社会组织并指导开展服务，形成资源对接、服务需求2个清单；
- (5) 动员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10场次；

2.指导社区孵化基地，培育N个社区社会组织。

一是在乡镇层面对已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实践服务指导，促使其能够独立开展社区服务，围绕为民服务、公益慈善、邻里互助、平安建设、文体娱乐等方面，开展邻里互帮互助活动，促进邻里和谐，指导每个社区社会组织全年开展服务不少于10次。

二是以乡镇社工站为依托开展为老服务、儿童青少年服务、残疾人、社会救助等特殊群体开展个案、小组、社区活动等多元化服务。

三是以街道孵化基地为依托链接辖区慈善资源成立爱心超市，开展爱心义卖、义捐、社会救助等公益活动所得公益善款，用于开展社会组织公益活动；

- (1) 指导巴仁乡5村成立3个社区社会组织，建立居民议事协商平台，以积分兑换制度激励居民参与。

四、服务期限及验收

服务时间：半年，每年年度项目周期结束时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。年度服务起止时间为：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；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49020104001657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